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青年租房有限公司

乙方：1111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绝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，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为合法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，并以现状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出租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xx街道，室内附属设施齐全。

**第三条** 租金每月人民币3333元。自2020年7月7日起开始入住，共3个月，租金每月支付一次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，以后每月前一周内付清下月租金。租金以现金支付。

**第四条** 租赁期间，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、水电费、暖气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网络使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**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两方各存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